2022年寿县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寿财绩〔2021〕41号）文件精神，现对2022年寿县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寿县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犯的机关。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北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寿县拘留所是公安机关依法将特定的人短时间拘禁留置的场所。寿县拘留所的任务是依法对被拘留人员执行拘留处罚；保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对被拘留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保障被拘留人员的合法权益。寿县看守所现民警19人，辅警10人，工勤8人。寿县拘留所现民警9人，辅警10人，工勤2人。看守所、拘留所编制在寿县公安局下，无单独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09〕132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金额及实物量标准的通知》（财政法〔2017〕83号）、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监（拘）室内务秩序“六统一”工作规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公监管〔2020〕96号）精神，将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纳入公安局部门预算进行落实。《寿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寿财预〔2022〕5号）文件下达寿县公安局2022年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经费320万元。2022年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主要用于看守所全年监管业务费（公示栏制作、文印费、档案资料费、押解费、工勤人员劳务费）、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伙食费、衣被费、公杂费、水电费）、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卫生费、拘留所其他支出等各方面。

**（二）2022年度看守所、拘留所工作计划**

党建引领，锻造忠诚过硬的监管队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句话、十六字”和“五个过硬”的标准，两所扎实推进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作风立警，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严密防控，筑牢疫情坚固防线。全体民警、辅警从讲政治、顾大局出发，积极响应并全身心投入封闭式管理勤务模式，严格执行监所规章制度。制度为要，守牢监所安全底线。真情感化，消除监所安全隐患。坚持人性化管理，陆陆续续用爱感化了许多被监管人员，使其重获新生。

**二、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预算已拨付320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全年监管业务费（公示栏制作、文印费、档案资料费、押解费、工勤人员劳务费）、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伙食费、衣被费、公杂费、水电费）、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卫生费、拘留所其他支出等用途。项目所有开支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县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县局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三、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专项资金32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并全部按期支出使用。监区管理工作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均按照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效能得到提高，获得社会公众好评。

为确保专款专用，发挥应有作用，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防专项资金挪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监所业务、在押人员给养费、在押人员医疗卫生费等方面支出。

1. **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 **评价得分**

通过对2022年项目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存在项目支出进度不稳,表现为可能集中在某几个月。针对问题,下一步,看守所、拘留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用创新性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指标 | 项目申报资金情况 | 项目及资金管理 | 项目完成及质量指标 | 项目效益及效果指标 |
| 适用指标分值 | 25 | 15 | 30 | 30 |
| 评价得分 | 25 | 14 | 30 | 30 |
| 指标得分率 | 100% | 93% | 100% | 100% |

1. **指标得分分析**

**1.项目申报及资金落实情况（满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列入部门预算年初申报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09〕132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金额及实物量标准的通知》（财政法〔2017〕83号）、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监（拘）室内务秩序“六统一”工作规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公监管〔2020〕96号）精神要求。申报材料和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且有绩效事前评价，经单位绩效考核小组严格遴选评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依据《寿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寿财预〔2022〕5号），2022年县财政局下达部门预算中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预算批复数为32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项目及资金管理情况（满分15分自评得分14分）**

我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有专门的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和超范围开支,同时专项经费开支也严格遵照《寿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实施。2022年寿县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主要用于看守所全年监管业务费（公示栏制作、文印费、档案资料费、押解费、工勤人员劳务费）、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伙食费、衣被费、公杂费、水电费）、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卫生费、拘留所其他支出等各方面，对于专用设备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公开招标或是从徽采云平台上采购。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执行率为100％,无超标准和无超预算开支情况。但自查发现存在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略欠规范情况。

**3.项目完成及质量产出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

**(1)年度目标完成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2022年初既定工作指标值全部完成,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质量达标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完工项目已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年度目标已完全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年度目标数/全部年度目标数×100％=100％。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项目效益效果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寿县看守所2022年度月平均羁押量240人，新入所491人。出所506人，其中刑满释放137人，投送监狱176人（刑期10年以上13人），取保候审137人，检察院不批捕36人，缓刑释放8人，监室居住6人，临时寄押带走2人，其他4人。

寿县拘留所2022年共收拘195人（司法拘留11，强戒2，转刑拘3）。圆满完成涉本市5个分县局10个办案单位16名特殊犯罪嫌疑人的隔离观察和转押任务。监控攻坚联网工作基本完成，在省、市监管部门的直接调度和智慧监管驻地技术人员的对接努力下，对16个重点部位场所进行了增补调整和整改，确保全部点位时刻在线。

**(2)质量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的值班工作，坚守“四条底线”，圆满实现“三零”目标。从严从实做好巡控室值守工作，以绩效考核暨“擂台赛”为抓手，突出做好巡控室值守工作。持续推进监管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全体民警辅警紧紧围绕监所主责主业，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加强民警、辅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谈心谈话和警示教育相结合，严肃工作纪律，认真落实“六项规定”，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确保监所队伍安全稳定。

**(3)社会效益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寿县公安局通过对2022年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的实施，为公众提供了安全感，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4)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方针下，监所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有效监管水平，把深挖犯罪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的着力点，为追查新的犯罪线索提供了可能。为公众提供了安全感，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5)群众满意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2022年年底,寿县政法委委托第三方采取摸拟民调电话调查方式,对2022年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行调查,从本次测评情况看,全县群众安全感指数为96.65%,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为98.67%。社会群众对社会治安表示满意，满意度均超过95%，该专项资金在提高寿县社会治安环境方面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1. **项目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2. 存在的问题分析

1.监所管理不够细致、不够规范。监所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够强，工作能力尚有欠缺。

2.警力不足。看守所全年月均押量为250人左右，我所现有民警19人，且年龄偏大，按照公安部12％标准，不能满足公安部关于勤务模式的要求。由于疫情影响，拘留所与看守所同部署同要求，同时执行高等级封闭管理和援看工作。警力不足、年龄老化、轮岗无门等现实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民警年龄偏高，辅警思想觉悟尚有提升空间，巡控岗虽然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但一人值班或值班睡岗现象不无存在。

3.等级评定暨达标升级工作停滞。今年是全市监管部门场所的翻身年、等级评定工作的提升年。但是，从寿县拘留所的实际现状看：一是现任班子平均年龄51.5周岁（远远大于45周岁）；二是医疗资源与看守所依然共享，对常态下疫情防控工作造成冲击。

（二）下一步措施

1.强化政治建警，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做好党建工作，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年首要的政治任务。确保监管队伍安全稳定，推动监所队伍高质量发展。

2.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加强监所安全管理。坚持“防为主、防为上、查隐患、除隐患、不出事、再出彩”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眼睛瞪得大大”的敏锐性，实干实效，稳中求进，推动监所正规化、制度化建设。

3.统一思想认识，继续严密防疫不放松。严格按照《全省公安监所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第五版）》持续强化监所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监所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总要求不变，做到严密防范和优化调整并重，努力做好防输入、防扩散、防重病、防死亡，尽最大努力防止、减少或者延迟被监管人员感染。结合当前疫情形势，严密各项防疫措施，及时消除隐患，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医疗管控，加强督导检查，筑牢监所安全防线。

4.践行为民宗旨，进一步保障各项刑事诉讼工作。要聚焦公平正义，深入严打整治违法犯罪，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不断优化为民为企服务措施；聚焦社会和谐有序，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通道，全力保障律师会见等各项刑事诉讼工作。特别是要固化工作机制，加大协助破案工作力度，加强协作配合，扩大深挖战果，要在确保防疫安全、监所安全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收押入所、会见提讯、矛盾化解等工作，全力服务一线打击犯罪。

5.持续深化实战应用，进步加强智慧监管建设。要以“实用、好用、管用、爱用”为标准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实战化应用，以实战化的深度应用提升监管民警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监管民警运用科技手段破解监管工作难题的能力，充分发挥好智慧监管工程作用。继续申报智慧监管工程二期建设，以智慧工程为支撑，推进监所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推动监所安全管理。

6.加强严管厚爱，进一步激发队伍工作活力。监管民辅警工作性质特殊，尤其是疫情期间，全封闭容易产生思想压力，要做好思想工作，把从严要求贯穿工作始终，进一步落实暖警措施，特别要做好民辅警轮休工作，充分激发民警、辅警的工作动力，变“要我干”为“我要干”。